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28號

原告 陳清彬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告 歲奕國際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藝艷
訴訟代理人 方薰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103,6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見院卷第3頁)，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撤回前開聲明(一)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提撥61,45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見院卷第33頁、第56頁)，原告所為應屬聲明之減縮，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0年6月起至104年12月止、105年6月起至106年10月止受雇於被告並擔任大樓管理保全人員工作，經被告派駐於高雄市前金區「蒙娜麗莎大樓」，並擔任該大樓車道管理員乙職，約定月薪為23,300元(含基本底薪19,000元、保險勞退津貼1,500元、蒙娜麗莎大樓補貼款2,800元)，嗣因原告與派駐蒙娜麗莎大樓住戶因故發生爭執而於106年10月8日離職，惟被告未依法為原告提撥勞

01 工退休金，請求被告應提撥合計61,453元（金額如附表原告
02 主張應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
03 專戶等語，為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
04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提撥61,453
05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補貼每月1,500元之勞退津貼予原告，依
07 承攬工作須知第6條第1項約定，原告無須為原告提撥退休
08 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原告於102年6月1日起至104年11月9日止、105年6月
11 1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受雇於被告，並擔任蒙娜麗莎大
12 樓保全人員，有承攬工作須知規則、新進人員履歷表、薪資
13 單在卷可稽（見院卷第36頁至第55頁）。

14 (二)兩造簽立之承攬工作須知規則客觀上記載原告受僱期間之月
15 薪為19,000元，有承攬工作須知規則在卷可稽（見院卷第37
16 頁）。

17 (三)原告於受僱期間每月均有領取被告給付之「保險勞退津貼」
18 1,500元，及蒙娜麗莎大樓管理委員會給付之「薪資補貼款
19 」2,800元，有薪資單、付款簽收簿在卷可參（見院卷第38
20 頁至第55頁）。

21 (四)原告受僱期間，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

22 四、兩造爭點

23 (一)原告受僱期間每月領取之保險勞退津貼1,500元、薪資補貼
24 款2,800元，是否為薪資之一部分？原告每月實際薪資金額
25 為何？

26 (二)原告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61,453元至其個人專戶，是否
27 有理由？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受僱期間每月領取之保險勞退津貼1,500元（下稱系爭
30 津貼）、薪資補貼款2,800元（下稱系爭補貼款），是否為
31 薪資之一部分？原告每月實際薪資金額為何？

01 1.按工資係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02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
03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2
04 條第3款定有明文。

05 2.查依卷附原告薪資單內容，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間，原告每
06 月領取之薪資項目包含「基本底薪19000」、「保險勞退津
07 貼1500」（見院卷第38頁至第43頁反面），顯見原告每月領
08 取前引薪資表所列系爭津貼性質上屬經常性給與，依揭說明
09 ，應屬工資之一部分，被告不得事後將系爭津貼解釋為非屬
10 原告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基此，兩造約定合意每月薪資應
11 為19,000元、系爭津貼1,500元，合計20,500元，應堪以認
12 定。

13 3.原告雖另主張其任職期間另領取蒙娜麗莎大樓管理委員會給
14 付之系爭補貼款亦屬工資之一部分云云，然依被告所述系爭
15 補貼款發放之原因係因被告、蒙娜麗莎大樓間管理契約費用
16 無法調漲，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給付被告派駐該大樓保全
17 人員系爭補貼款等語（見院卷第60頁），又原告亦自陳蒙娜
18 麗莎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放系爭補貼款之對象為被告派駐在該
19 大樓之人員，除保全人員外，尚有清潔人員領1,000元，晚
20 班領2,000元，其他棟大樓沒有這種情形等語（見院卷第60
21 頁），基上，系爭補貼款係蒙娜麗莎大樓發放，而非被告給
22 付予原告，若原告改派駐其他大樓即無從領取該補貼款，顯
23 然系爭補貼款之性質應非屬兩造約定薪資之一部分，原告前
24 揭主張要屬無據。

25 4.綜上小結，本件原告任職期間之月薪應為基本底薪19,000元
26 、系爭津貼1500元，合計20,500元。

27 (二)原告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61,453元至其個人專戶，是否
28 有理由？

29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30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按雇主應每月為勞工負
31 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

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受僱於被告期間，其每月工資為20,500元乙節，業已說明如前，自應據此作為雇主即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數額之計算基礎，對照勞動部頒佈之各年度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原告所領工資係在表列第17級範圍內（見院卷第8頁），則被告自應按第17級21,009元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是以被告應提撥之金額合計57,565元（計算式詳附表本院認定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提57,565元至其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提撥57565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酌定如主文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

原告任職期間	原告主張之 工資(月薪)	原告主張應提 撥之勞工退休 金	本院認定之 工資(月薪)	本院認定應提 撥之勞工退休 金
--------	-----------------	-----------------------	-----------------	-----------------------

(續上頁)

102 年6 月1 日起 至104年5月31日	20,500元	30,253元	20,500元	30,253元 (備註1)
104 年6 月1 日起 至104年11月9日止	23,300元	7,632元	20,500 元	6,681元 (備註2)
105 年6 月1 日起 至106年10月11日	23,300元	23,568元	20,500元	20,631元 (備註3)
合計		61,453元		57,565元
計算式：應提繳之工資× 6%× 備註1：21009× 6%× 24=30253 備註2：21009 × 6%× (5+9/30) =6680.862 ≐668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下同) 備註3：21009 × 6%× (16+11/30) =20630.838≐20631				